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59-25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郭凯敏因出差外地缺席，委托董事司文贵代为表决

董事赵长胜因出差外地缺席，委托董事司文贵代为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晨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张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张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奇凤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周奇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周奇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

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峻松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峻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李峻松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长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赵长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赵长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绳志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绳志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绳志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司文贵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司文贵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司文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员由原来的 9 名调整为 6 名。本次调整后的董事会人数并不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